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252號

債　權　人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裕

債　務　人　林雍泰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叁仟貳佰壹拾陸元，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一編之總則規定。另於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據號碼PTA0000000、PTA0000000、PTA0000000、AG0000000支票四紙未到期之金額部份，因清償期尚未屆至，依上開說明，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8年度司促字第3252號

編號	發　票　日	金　額 新臺幣	尚未清償金額 新臺幣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支　票　號　碼

（續上頁）

001	107年12月31日	23,970元	3,216元	108年1月22日	PTA0000000
002	107年12月31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08年1月7日	A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麗麗